

# 目 录

- 1、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  
..... (1)
- 2、临淄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刘志同同志因公出国的审查报告 ...  
..... (3)
- 3、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—2010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先进  
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..... (4)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调整城郊农村住房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

(临政发[2010]121号)

市政府：

自“两区三村”工作开展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区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科学谋划，认真筹备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。为进一步促进两区三村顺利开展，我区在多方调研、认真评审的基础上，拟新增5个项目列入全市农村住房建设计划，同时将原计划中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耿王村、南安村、南王北居委会3个项目调出。

当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淄博市城郊农村住房建设拟整村迁建和改造新增计划  
村庄情况统计表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党组

## 关于刘志同同志因公出国的审查报告

(临政发[2010]123号)

中共临淄区委：

根据鲁外出字[2010]1471号任务批件，我单位拟派刘志同同志前往直意大利、波兰进行经贸洽谈活动，在外停留10天，所需费用由派员单位自行解决。为此，对刘志同同志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刘志同，男，汉，1960年10月12日出生，1981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78年12月参加工作，现任临淄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。

该同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；在“文革”期间没有问题；在八九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，立场坚定，坚守工作岗位，无不良表现；在同“法轮功”邪教组织的斗争中，旗帜鲜明，自觉与其划清界限，没有参与该组织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通过对刘志同同志的审查，我们认为该同志符合出国条件，特此报告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党组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表彰 2009—2010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

(临政发〔2010〕124 号)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2009—2010 年度,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坚持“以人为本,科学防控,预防为主,积极消灭”的方针,群策群力,齐抓共管,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,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,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,保护森林资源安全,建设平安临淄、生态临淄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为树立典型,表彰先进,经区政府研究,决定对南王镇人民政府等 8 个先进单位和于兆伦等 4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,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做出更大成绩。全区森林防火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,要以先进为榜样,恪尽职守,扎实工作,为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安全,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09—2010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  
单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# 2009—2010 年度森林防火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## 一、先进单位名单(8 个)

南王镇人民政府	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
凤凰镇人民政府	辛店街道办事处
齐都镇人民政府	朱台镇人民政府
齐陵街道办事处	临淄区国有坵皋林场

## 二、先进个人名单(45 名)

于兆伦	周书新	李灵文	于银光	杨春荣
李善庆	徐志国	苗如兴	贾万亮	梁吉春
朱传勇	张绪利	周夫志	赵 镇	邢玉吉
沙心民	董超儒	边文阶	钟安田	边 林
王效波	王祥云	王荣鑫	吴广才	耿洪亮
田 军	王培森	李全荣	徐永顺	崔春亮
郭树伦	郭 富	边立臣	刘复生	张树学
王汉顺	苏美祥	陈金洲	崔钦正	石子泉
路玉景	王林华	张连刚	杨春玲	徐永刚